

A

公开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

云搬复〔2025〕39号

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001 号建议的答复

罗兴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再延续 20 年的建议》（第 0001 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在收到建议后，严格遵循云南省人大交办会议精神和要求，迅速行动，精心组织。办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，制定详细的办理工作方案。2025 年 3 月 19 日，专门召开交办会，全面安排部署 2025 年人大代

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并印发《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2025年度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》。

为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我办成立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“五个一”工作制度和“五定”工作方法。深入基层开展调研，对建议内容进行全面、深入地分析研究。4月23日，与您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，充分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，基本达成一致共识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再延续20年的建议，经我办认真研究核实，结合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众现状，我们深切认同延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确有极大的必要性。然而，该政策由国家层面统一制定，省级层面目前并没有这方面的决策权，我们将在原已向国家有关部门请示后延后扶政策的基础上，继续反映移民群众期望及代表建议，希望继续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。

三、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为争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再延续20年，我办一是从行业管理部门的角度，将相关建议向国家层面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。二是为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供详细情况和资料，在202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交了建议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充分利用国家有关部门来我省调研、检查工作和召开会议等契机，持续反映我省移民群众对延长后期扶

持政策的期望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，通过省内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，推动该问题上升到国家层面进行研究解决，力争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得到延长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利坤 19987762531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